

世新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(104.11.5)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，有效推動校務研究，特設置「世新大
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校務研究之決策組織，其任務執掌如下：
- 一、推動暨精進校務研究。
 - 二、進行重大校務議題分析，提昇校務資源規劃能力。
 - 三、彙整校務研究建議，提供校務決策參考。
 - 四、其他與校務研究有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學術副校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
秘書兼任。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教學卓
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召集人推薦教師代表若干人，共同組成
之。委員任期一年。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，擔任諮詢顧問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校務研究辦公室，相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